

# 虎林市供销联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供销联社主动公开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；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；主要工作动态；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3 年供销社没有申请公开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3 年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。积极抓好相关制度建设、工作信息采集、信息审核、信息发布等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，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有效性，不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23 年，依托虎林市政府网站、第一时间发布供销社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和重大政策信息，依法公开政务信息，有效方便了广大群众的监督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2023 年，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、信息发布人负直接责任，全面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供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供销社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；一是信息公开发布时效性和主动性不高；二是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少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增强信息发布主动性、及时性。要求政务公开经办人及时掌握了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制度、标准要求等内容，注重把握相关信息发布的时间节点，加强报送信息的主动性、及时性。二是加强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。严把信息质量关，切实按

照规定公开信息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